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25530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商 标

福科罗娜

申请人 陈浩

地 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河北东路58号

代理机构 京诚禾创（河北雄安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植物；活动物；狗；植物种子；动物食品；动物饲料；宠物食品；狗食用饼干；宠物用香砂；谷（谷类）

第41类：安排动物选美比赛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组织动物赛跑活动；组织娱乐活动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为他人训练动物；动物展览；动物训练；训狗培训

第44类：兽医外科；兽医服务；兽医辅助；动物养殖；动物美容护理；动物饲养服务；宠物医院服务；宠物清洁；试管受精（替动物）；人工授精（为动物）